

認購時應付價格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作價1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即每手買賣單位200股配售股份共計2,222.22港元。

配售的條件

認購配售中配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得以達成，方獲接納：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H股上市及買賣；及

(b) 配售及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商在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中的責任成為無條件，附帶條件（除其他條件外）為配售及包銷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或大福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上午十時前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予以終止。

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或大福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大福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翌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登有關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

本公司現正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24,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乃由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所有配售股份將可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預期配售予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的配售股份。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包括高淨值的個別人士、經紀、交易商、公司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配發，包括需要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是否有可能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H股或持有或銷售其H股。該配發一般擬令配售股份按一個能達致廣闊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大福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會被要求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額外2,400,000股H股（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10%），以純粹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大福證券亦可同時以下述兩種方式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i)在第二市場購入；及／或(ii)部分或全部行使超額配股權。凡在第二市場購入，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進行，而第二市場購買的價格不得超逾配售價。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據此發行之H股將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39%。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表報章公布。配售包銷商或彼等其中一位或多位（視情況而定）將收取超額配股權之配售價之3.5%作為佣金。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H股將以買賣單位每手200股買賣。

H股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瞭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均依據其在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